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2021年度70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45亿元担保额度,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被担保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2021年度70亿元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45亿元担保额度。

1.公司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3年。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95.63%)	6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95.63%)	9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80%)	4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51%)	10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65%)	10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占比59.71%)	2
合计	————		45

在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法人代表	郎小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24.66	113,490.35
	负债总额	43,413.91	97,359.06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97,359.06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3,800.00
	净资产	12,210.75	16,131.29
	资产负债率(%)	78.05	85.79
	营业收入	187,723.67	164,794.08
	净利润	2,599.34	3,920.53

2.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9,012.13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6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5.6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52.52	136,134.83
	负债总额	40,529.10	61,760.63
	流动负债总额	40,428.76	61,670.53
	银行贷款总额	23,800.00	48,495.00
	净资产	68,223.41	74,374.20
	资产负债率(%)	37.27	45.37
	营业收入	101,937.33	62,882.87
	净利润	4,785.15	6,274.21

3.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6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5.6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103.76	161,286.93
	负债总额	49,269.67	79,930.42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78,762.92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44,807.50
	净资产	71,834.09	81,356.51
	资产负债率(%)	40.68	49.56
	营业收入	112,913.08	61,128.44
	净利润	12,588.34	9,518.63

4.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26,400.00
法人代表	郎光辉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经营范围	炭素材料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PRESS METAL BERHAD		2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82.26	139,767.32
	负债总额	81,257.83	100,526.23
	流动负债总额	55,442.33	77,827.23
	银行贷款总额	39,038.50	36,922.00
	净资产	32,924.42	39,241.09
	资产负债率(%)	71.17	71.92
	营业收入	103,437.38	68,904.51
	净利润	8,292.60	6,263.87

5.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48,000.00
法人代表	肖利峰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9.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20.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9,738.84
	负债总额	168,161.64	177,006.63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42,276.29
	银行贷款总额	56,749.49	58,450.60
	净资产	54,962.50	62,732.21
	资产负债率(%)	75.37	73.83
	营业收入	157,329.75	110,338.25
	净利润	7,799.13	7,697.51

6.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72,000.00
法人代表	刘瑞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72.40	157,814.92
	负债总额	17,578.54	110,320.60
	流动负债总额	17,578.54	43,648.6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75,463.53
	净资产	47,693.86	47,494.32
	资产负债率(%)	26.93	69.9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45.87	-293.43

7.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2,800.00
法人代表	荆升阳		
注册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到班楼5号楼3单元1-1)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与公司关系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59.7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02.87	63,315.51
	负债总额	32,062.31	32,751.37
	流动负债总额	27,130.49	27,933.18
	银行贷款总额	21,957.35	15,810.00
	净资产	26,340.56	30,564.15
	资产负债率(%)	54.90	51.73
	营业收入	52,343.47	32,528.35
	净利润	2,080.72	4,175.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增加45亿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在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资金需求增加的情况下,有利于优化信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8,69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6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8,12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8,69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0.6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8,122.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8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2	索通发展	2021/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9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6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0%;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2%;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8%;王堂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劭庄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26,0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卢旭球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18,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谢志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5,6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王堂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5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谢劭庄女士及其配偶谭洪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88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控股股东为谭洪汝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谭洪汝先生与谢劭庄女士。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30,400	6.60%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30,400股
卢旭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2,000	6.42%	IPO前取得:5,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772,000股
谢志昆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78,400	4.78%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378,400股
王堂新	5%以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800	3.77%	IPO前取得: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00,800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劭庄	2,024,000	0.98%	2020/3/24~2020/6/30	13.97-13.97	2020年3月19日
卢旭球	1,300,000	0.63%	2019/9/27~2019/12/26	13.10-13.10	2019年9月24日
谢志昆	1,764,000	0.85%	2020/3/24~2020/6/30	13.97-13.97	2020年3月19日
王堂新	1,484,000	0.72%	2020/3/24~2020/6/30	13.97-14.00	2020年3月19日

注:本表格中的减持比例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完成时披露的《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中的减持比例不一致,主要系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劭庄	不超过:2,726,080股	不超过:1.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26,080股	2021/10/23~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卢旭球	不超过:3,318,000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18,000股	2021/10/23~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谢志昆	不超过:1,975,680股	不超过:0.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75,680股	2021/10/23~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堂新	不超过:1,950,200股	不超过:0.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200股	2021/10/23~2022/4/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和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股东及董监高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股东所作的承诺如下:

谢劭庄、谢志昆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卢旭球、王堂新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谢劭庄、卢旭球、谢志昆及王堂新承诺:

1、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减持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2、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以上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1-06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执行法院裁定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查收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得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昱辉所持本公司42,627,013股股份已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东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等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5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津0114执678号之一百四十七】,经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束昱辉股票账户内金财互联股票过户至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2021年9月22日,已完成上述股份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束昱辉	无限售流通股	42,627,013	5.47%	0	0%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2,627,013	5.47%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1年9月22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津0114执678号之一百四十七】。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上涨,近期电力供应紧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积极采取精益生产、降本增效、集中采购、规模经营和合理安排产能等措施,应对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和供需影响的同时,将对主营产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自2021年10月1日起上调瓷砖产品的销售价格:

一、本次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政策对象

国内营销板块所有下属单位(含一级A、一级B、一级C经销商)

(二)生效时间

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2021年9月30日24:00前未完成开单的产品按照新价格政策执行。

(三)政策说明

1、大零售渠道

大零售产品:新零售渠道产品、零售600*1200及以下规格产品、非聚焦平价品,产品基准价、对应政策优惠价均上调5%。设计师渠道产品、零售750*1500及以上规格产品、16款聚焦平价品暂不做价格调整。

2、大包渠道

大包致美家、800*400中板产品基准价、对应政策优惠价均上调5%。

3、工程渠道

10月1日起,工程全线产品基准价上调5%,原有工程项目增补货价审(含新增SKU、补货量超过合同签约量20%的)均在原合同成交价上调5%。9月30日24:00前已完成审批的工程项目,价审有效期至12月31日止,2022年1月1日仍未完成出库的工程按新政策基准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仍将密切跟踪原材料、能源的市场价格和供需变化情况,做好后续产品的调价工作。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本次产品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国内营销板块执行产品调价方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披露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0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本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于2021年09月2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178,339,100.49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94,660,899.51元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3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